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內部稽查運作
編號	10558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督內部稽查營運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就應用稽查手冊為稽查同事提供培訓及指引、與業務單位協調以尋求支援執行稽查工作、監察稽查活動、解決因稽查結果引致稽查職員與企業部門的爭拗，以及改善稽查工作的效能和效率。
級別	5
學分	5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稽查營運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識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條例、由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及通告、行業標準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熟識稽查系統</li> <li>• 了解企業發展及風險管理策略</li> <li>• 熟識不同業務部門的營運流程</li> <li>• 掌握稽查工作的流程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監督內部稽查運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調配資源開展內部稽查工作</li> <li>• 就運用稽查手冊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引</li> <li>• 與不同部門協調，尋求他們支持稽查工作</li> <li>• 透過通報渠道收集稽查結果</li> <li>• 監督稽查活動確保稽查檢查適當地進行</li> <li>• 解決因稽查結果而引起稽查職員及企業單位的爭拗</li> <li>• 與有關人士共同審視新型風險冒起的可能性，並建立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</li> <li>• 與部門主管報告稽查結果</li> <li>• 根據稽查結果評估稽查運作的效能和效率</li> <li>• 找出稽查運作中需要改善的地方</li> <li>• 找出方法改善稽查運作的效能和效率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確保稽查的工作乃依據企業稽查系統進行，並能達至稽查目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向稽查職員提供資源及指引以執行內部稽查工作</li> <li>• 監察稽查活動以確保稽查檢查適當進行</li> <li>• 針對新型風險的冒現，與相關的人士共同建立應對的風險管理方法</li> <li>• 根據稽查結果評估及調整稽查運作的效能及效率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為稽查職員提供必需的協助以執行內部稽查工作</li> <li>• 能夠通過內部通報渠道獲取正確的稽查結果</li> <li>• 能夠監察稽查活動以確保稽查檢查適當進行</li> <li>• 能夠解決因稽查結果引起企業內部的爭拗</li> <li>• 能夠就稽查結果來檢討及改進稽查活動的效能及效率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